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ST铖昌

公告编号：2025-041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31,660股，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376%。本次回购注销涉及92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9.76元/股。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0,265,601.60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206,114,901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4月27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蒋国良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5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了《浙江钺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浙江钺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5月13日作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93名激励对象授予377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授予日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4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浙江钺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5月13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6月3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9.76元/股。

7、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000股。并于2024年11月15日

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浙江钺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8、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4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9.76元/股的价格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共计39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8,100股及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483,560股，共计1,531,66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25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浙江钺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到期不续签等原因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8,100股。

2、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

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公司层面业绩要求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考核年度 2024 年相比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之增长率触发值为 12%，目标值为 20%。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1,539,009.02 元，相比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87,353,971.81 元下降 26.38%，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由于本激励计划实施以来，受下游用户需求计划影响，公司2024年度的业绩指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对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无需调整。

（1）因个人原因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8,100股，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232%；

（2）因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合计为1,483,560股，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145%。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1,531,660股，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376%。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但是根据《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76元/股，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因此，本次的回购价格为19.7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金额为950,456.00元加上银

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 因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金额合计为29,315,145.60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30,265,601.60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深报字[2025]第10434号）。经审验，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114,901.00元，股本为人民币206,114,901.00元。

5、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207,646,561.00元减少为206,114,901.00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4,147,000	2.00%	-1,531,660	2,615,340	1.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499,561	98.00%	0	203,499,561	98.73%
总股本	207,646,561	100.00%	-1,531,660	206,114,901	100%

注：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钺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